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(凉城片区)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雷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